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 年 12 月 26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4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本校教務處同意備查
112 年 6 月 8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本校教務處同意備查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學士，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課程規定，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一)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修本校共同必修課程 32 學分，系必修課程 38 學分，系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 26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超修之學分皆得計入畢業學分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補修本校學士班課程至少 12 學分，科目不限，其畢業學分為 140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體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課。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先後修課程規定修課，先後修課程科目另訂。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外，各年級均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重複修習課程之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四) 本系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或碩博合開課程；惟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習此類課程之科目學分可計入本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惟若考上碩士班後，不得再申請抵免或重新採計為碩士班學分；或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於考上本校碩士班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五) 本系分別就學士班師資生與非師資生訂定並開設總整課程，為必選課程。師資生之總整課程為「輔導教學實習(一)(教)、(二)(教)」或「生涯規劃教學實習(一)(教)、(二)(教)」，非師資生之總整課程為「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師資生因故未能完成師資培育課程者，應擇一完成「輔導教學實習(一)(教)」或「生涯規劃教學實習(一)(教)」或「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課程，方能畢業。

(六) 若因故欲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轉為畢業學分者，須申請「放棄修習資格」或「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申請放棄修習資格者，如他日再進入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其原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或重新採計。申請部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不得再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七) 本系開設「學校諮商實習(一)、(二)」、「輔導教學實習(一)(教)、(二)(教)」、「生涯規劃教學實習(一)(教)、(二)(教)」、「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其課程實施要點另訂。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未來若擬擔任中等學校教師，須通過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未獲錄取者，可參加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或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另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另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第五條 本系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教師」、高級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另訂。
- 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